

文化交流活动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CZ-2026-02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文化交流活动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9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文化交流活动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文化交流活动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文化交流活动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27 09:00:00到2026-05-06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08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A4座裙楼3楼325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08 14: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A4座裙楼3楼325号)。

七、其他

详见正文;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文化交流活动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化交流活动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GCZ-2026-025。

项目名称：文化交流活动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所属 行业
1	文化交流活动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9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6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内到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提供在公告期内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被列入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 4、“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注：

（1）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A4纸胶装成册2套（加盖公章）。资料不全者，不予接受。

（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

（3）以上资料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基本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承诺书及声明等文件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四、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

以上公告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五、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时间：2026年05月08日14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3、提交地点：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3-A4座裙楼3楼325号）

六、开启

1、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A4 座裙楼 3 楼 325 号）

七、其它补充事宜

财务账户

名称：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账号：59206010010025668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1号

联系人：苏晓玲

电话：0471-48689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A4 座裙楼 3 楼

325 号

联系人：郑云茂

电话：15560740090

内蒙古采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